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文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38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甲○○。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被告就本案所為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利益尚非甚鉅，法律科

01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
02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
03 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4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05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06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及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且本案僅侵占新臺幣（下同）
08 200元，金額尚低，且已返還告訴人甲○○，業據被告及告
09 訴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復於本院與告訴人
10 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2萬7,000元，並自114年4月起，
11 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等情，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
12 在卷為憑（見本院審易卷第29至30頁），犯後態度尚屬良
13 好，僅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揆諸上情，其犯罪之情狀，客
1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雖科以法定最低度刑，
15 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利用擔任告訴人商店員工之便，而為上開犯行，所為實
18 屬非是，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並同意賠償，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0 罪所生之損害，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
21 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夜市打工，日薪約1,000元之家庭生
22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同
26 意賠償，而獲得告訴人同意之諒解等情，業如前述，本院認
27 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9 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又宣告緩刑，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
30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
31 有明文。本件被告業經同意分期給付賠償告訴，而獲得告訴

01 人之原諒等情，已如前述，爰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
02 給付告訴人，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
03 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
04 宣告，併此敘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200
10 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返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再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
13 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14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憶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4271號

03 被 告 乙○○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乙○○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味來農產行之員
11 工，負責販售商品、向客戶收款等業務，於民國113年10月1
12 0日14時56分許，在上開地點，向客戶收受新臺幣200元後，
13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當時顧櫃臺之負責人配偶甲○
14 ○不注意之際，侵占入己，並放入自己的口袋內。
15 二、案經甲○○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1)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當日有將200元交出，然否認有業務侵占之行為，並辯稱：當天是忘了有收到這筆款項云云。
2	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收款時，先將款項放在磅秤下，再塞入自己的工作圍裙左邊口袋內。於下班遭甲○○發現後，係從自己的口袋中，將錢放入工作

(續上頁)

01

		圍裙內，佯做錢一直都在工 作圍裙內之假象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丙○○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魏仲伶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貳萬柒仟元，並自民國114 年4月起，每月於每月10前給付貳仟元，並匯款至甲○○指定之 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